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80五七一四四〇一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至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書立○○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改善工程承攬合約書等八十二份，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九六八、五一八、七二〇元（不含稅），未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九六五、八四六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臺北市調查處）查獲，函移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印花稅九六五、八四六元（訴願人已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以總繳方式繳納），並按漏貼稅額處七倍罰鍰計六、七六〇、九〇〇元（計至百元為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80五七一四四〇一號復查決定：「註銷原核定補徵稅額，其餘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七月二日送達，訴願人對罰鍰處分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四、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等屬之。」第七條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三、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第十二條規定：「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於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第二十二條規定：「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舉發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當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舉發。」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左列之處罰一律免除；……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財政部七十年二月十九日臺財稅第三一三一八號函釋：「……函請查復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所謂調查人員乙節，復如說明。說明：二、……該條文所稱『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並不包含調查局所屬之處站在內。……所稱『經檢舉』一語，並未限定檢舉人之身分，亦未限定須向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檢舉。故違章漏稅案件，經人向有權處理機關檢舉或有權處理機關主動察覺或查獲者，均屬經檢舉之案件，無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補稅免罰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賦稅署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臺稅二發第八一〇八〇四五三一號函釋：「主旨：關於貴組查獲涉嫌虛設行號案件所牽連之案件，尚未就具體個案正式函請稽徵機關查核前，被牽連營業人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得否適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補稅免罰之規定……說明……三、至貴組於接獲檢舉偵辦虛設行號之案件，對涉及下手營業人取得該虛設行號之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虛報進項稅額，貴組如已查獲並取得具體證據，應以貴組查獲該具體違章證物之日為調查基準日……。」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臺北市調查處原係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所承包之馬祖北竿自來水廠工程，疑有公務人員貪瀆之情形，而擴大清查範圍至在馬祖與自來水廠有關之所有工程（訴願人因承接南竿海水淡化廠之工程，而被波及），乃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至訴願人營業地址調查，查獲訴願人與○○公司案無關之其他工程合約書八十二份，疏未繳納印花稅，惟訴願人旋即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自動補報並補繳該稅款，已較臺北市調查處函移原處分機關之日期（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早，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應免罰。

(二)本案係因○○公司被檢舉而被查獲，臺北市調查處依法而論亦非「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至多為本案之「檢舉人」，是以訴願人於該「檢舉人」檢舉前（臺北市調查處函移原處分機關日：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既已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依財政部八十年八月十六日臺財稅第八〇一二五三五九八號函釋：「……各稅……四、調查基準日以前補報並補繳或核定之日以後，就核定內容以外補報並補繳者，適用自動補報並補繳免罰之規定。」自可免除罰鍰，應無疑義。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之違章事實，有臺北市調查處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查獲證物啟封紀錄，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肅字第七六三三三九號函及扣押證物合約書正本八十二份、清冊，訴願人公司總經理○○○及課長○○○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及九月九日於臺北市調查處所作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

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依首揭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認訴願人係在臺北市調查處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查獲系爭工程合約書之調查基準日後，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始為補繳所漏稅款不合補稅免罰之規定，乃補徵訴願人所漏貼之印花稅額，並按所漏貼稅額處七倍罰鍰，尚非無據。

四、惟按臺北市調查處依法而論並非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其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發現系爭工程合約書，獲悉違章事實，於本案中僅係檢舉人身分，並以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肅字第7633339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故本案之檢舉日期應以原處分機關收受上開函文之日期為準，查本件訴願人書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改善工程承攬合約書八十二份，業由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以總繳方式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上開處罰依法自應免除。原處分機關未予斟酌遽予裁罰，即有未洽。從而本件原處分應予撤銷。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